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茂发改价格函〔2019〕1452号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报来《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申请核定关于新建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函》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根据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革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高等院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核定方式的通知》（粤价〔2004〕128号）和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的规定，我局对你院新建西城校区学生宿舍住宿条件进行了核定。经研究，你院新建西城校区的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按附件收费标准执行，请按照明码标价的规定及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附件：茂名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高等院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核准表（2019年茂发改价核字第5号）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纪委监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附件:

茂名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高等院校学生 宿舍住宿费标准核准表

2019年 价核字第 5号

修改

单位: 元/生*学年

学校名称: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联系人: 莫雅淇		
学校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中科云产业园科创路1号				联系电话: 2923786		
宿舍名称	宿舍等级	基本条件	原标准	学校申请标准	备注	物价部门核准标准
北华苑 A区 1-8 栋、 B 区 1-8 栋、西成苑 A 区 1-5 栋、B 区 1-4 栋	一级学生 公寓	4 人住一间, 人均建筑面积大于 7 平方米, 有独立卫生间、阳台, 有床架、书桌、储物柜、风扇、室内有供热水设备、冷气设备等, 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		1350 元	含水电	1335
学校盖章:				物价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注: 本表必须为 A4 纸打印, 一式三份, 所在地教育或劳动保障、价格主管部门和学校各存一份。

申请单位应严格依据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